

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CGH2025013DZ

项目名称：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

采购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5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20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3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7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2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附件 6：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34
附件 7：技术力量配备表.....	35
附件 8：服务承诺.....	36
附件 9：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10：首次报价一览表.....	39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	40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CGH2025013D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3346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1项，共一个标项。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起讫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第三洽谈室。

五、公告期限：/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函发布3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403851858@qq.com。

2.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电话方式)，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煜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9827

质疑联系人：姚雷燕

联系电话：0573-87289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小惠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38807

质疑联系人：郎秋瑾

联系电话：0573-87238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1.项目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政务航空”资源,结合“智联管养”的成熟案例,我市决定实施“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机制体制的创新,实现我市公路养护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使问题排查更加灵活全面,推动公路管养的降本增效,提升养护决策的智慧性和科学性。在此基础上,打造海宁特色的“空地一体 智联管养”公路周期性管养品牌,并构建完善的公路养护预警与预判机制。结合我市公路养护的实际需求和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促进公路交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交通量的不断增加,公路和桥梁的使用寿命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因此定期的巡检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然而传统的检查方法往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存在安全隐患。这促使了新技术在桥梁巡检领域的应用和发展,特别是无人机技术的引入,为桥梁巡检提供了一种高效、经济、安全的新方案。

无人机公路桥梁巡检的核心在于利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机动性和灵活性,结合智能化数据处理技术,实现对桥梁的全方位、多角度的检查。通过搭载高清摄像头和其他传感器,无人机能够快速获取桥梁的视觉和结构数据,不仅可以监测桥面的裂缝、变形和腐蚀,还能进行材料的无损检测,为后续的桥梁维护和加固提供科学依据。

无人机具有多个明显的优势:

- 1.提高了巡检效率:无人机可以在短时间内覆盖较大的检查区域,极大缩短了巡检时间。
- 2.降低了成本:相较于传统的人工检查方式,使用无人机巡检能够减少人力的投入和作业时的风险,从而降低整体巡检成本。
- 3.增强了安全性:无人机可以在高空、狭窄和危险的区域进行检查,降低了对人身安全的威胁。
- 4.实现数据实时传输与分析:无人机的图像和数据可以实时传输到外理中心,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分析,及时反馈桥梁的健康状态。

2.巡检目标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以先进的无人机技术为基础,建立一套高效、精准、自动化的公路桥梁巡检体系。传统的桥梁检查方式多依赖人工,存在着效率低、安全隐患及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而通过无人机进行桥梁巡检,可以显著提高巡检的效率与安全性,减少人工成本,并且提供更为精准和及时的检修数据。

具体而言,本项目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提高巡检的效率,缩短检查周期。无人机具备快速飞行和灵活机动的特点,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范围的巡检任务,尤其适合对地形复杂或危险区域的桥梁进行检查。
- 2.增强巡检的安全性。无人机在空中巡检,能够避免检修员在高危环境下作业,从而降低了人员伤亡的风险。

3.提供高精度的检测数据。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和多种传感器，可以实时采集桥梁的视觉和结构数据，可生成三维模型，便于后期的数据分析和决策。

4.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存储。巡检过程中，无人机将数据可实时传回监控中心，便于专家进行快速分析，有助于对公里桥梁的使用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5.支持长期的公路桥梁健康监测。通过定期的无人机检查，可以建立公路桥梁的健康监测数据库，对桥梁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减少事故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仅能够解决传统巡检方法存在的诸多问题，还能够为桥梁的安全运行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最终提升桥梁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3.巡检对象及范围

3.1 巡检公路桥梁范围

本项目主要针对海宁市域内 G525、G524、S212、S211、S303 等 5 条主要公路共计约 120 公里的路段，以及对 G524 辛江塘桥、许村上跨公铁立交桥、上塘河桥、长辛塘桥、郭店大桥、大东门桥、海宁大道立交桥、长山河大桥、东西大道桥、黄湾二号桥等 10 座重要桥梁进行无人机巡检。巡检工作将利用无人机的灵活性和高清摄像能力，对这些路段和桥梁的结构安全、交通状况以及周边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收集，以确保道路和桥梁的安全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桥梁巡检部分：桥梁结构巡检，包括主梁、桥墩、桥台、伸缩缝、桥梁底部等关键部位。

检查桥梁附属设施：如栏杆、排水系统、标志标识等，确保其功能正常。

公路巡检部分：路面病害巡检、路面基础设施巡检、道路施工巡检。

3.2 巡检频次

日常巡查：

对巡查范围，其中路面巡查全覆盖每月巡检两次。全年飞行时长不得少于 384 小时；桥梁巡查 1-5 月、10-12 月每月巡查一次，6-9 月（汛期）每月巡查 2 次，全年飞行时长不得少于 288 小时。

应急飞行：

针对交通运输、公路桥梁养护等应急事件及时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飞行。

3.3 服务期限

一年，以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4.服务内容

4.1 巡检服务

4.1.1 公路巡检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部署自动化机巢，实现自动化巡检任务，对巡检范围全覆盖。无人机搭载高精度摄像头，能够对指定的目标道路进行每月 1 次的自主巡检。这种巡检方式能够迅速地扫描路面的裂缝、坑槽等病害问题，同时也能检查沿线设施的运行状态。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获得关于道路状况的高清影像数据，为道路维护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1.2 桥梁巡检

为了确保无人机能够高效且安全地完成任任务，规划无人机的飞行路径，并将这些路径数据预先存储到无人机的控制系统中。通过这种方式，无人机能够根据预设的路线自主飞行。为了保证数据的采集和监控工作的连续性，可以设定定期自主飞行的计划，确保能够定期收集到最新的信息和数据

在运用传统无人机技术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特别是在深入桥底中心区域进行细致检查时，由于无人机的体积及飞行特性限制，其难以直接抵达桥底中心部位，可以利用无人机在桥梁底部边缘区域执行任务，通过调整其飞行轨迹及角度，实现对桥底中心区域的有效仰视拍摄。此种拍摄方法不仅能够获取桥底中心的关键信息，同时确保了无人机的飞行安全，规避了潜在的碰撞风险。收集高质量的图像资料为桥梁的保养和检修工作提供了关键的数据支持。

4.1.3 巡检数据采集要求

利用配备高精度摄像头的无人机，按照既定航线对指定公路进行周期性的巡检作业。在飞行过程中，无人机凭借其卓越的机动性能，能够迅速对路面状况进行检查，对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等病害以及沿线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状态进行记录，并获取高清晰度的影像数据。这些数据能够精确反映路面及设施的现实状况，为后续的分析工作提供详实的原始资料。

利用无人机飞控平台可以设计桥下安全的飞行路径，并将其预先存储于无人机的控制系统中，这使得无人机能够在中小型桥梁区域执行自主飞行任务，与人工巡检相比，提升了安全性，降低了巡检作业成本。

4.1.4 标准化数据采集要求

在执行无人机作业时，所拍摄的无人机巡检素材必须遵循一系列基础数据标准，以确保所采集的病害素材具备分析价值。标准化数据包括：无人机飞行高度、坐标经纬度、图像分辨率尺寸等基础数据，确保每项数据的记录都符合既定的标准，从而为后续的分析和处理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1.5 巡检无人机技术参数要求

为满足日常巡检服务和应急飞行 5 分钟内响应 10 分钟内飞抵事件现场的服务要求，在巡检服务范围投入不少于 20 套无人机设备，具体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一. 飞机参数：

- 1.飞行速度: 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 2.最大下降速度大于等于 ≥ 5 m/s
- 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1 m/s
- 4.作业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 ≥ 12 m/s
- 5.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 6.变焦相机: 有效像素 ≥ 1200 万
- 7.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 ≥ 1200 万, 照片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3000$
- 8.飞机防护等级: $\geq IP54$

二.机场参数:

- 1.设备最大允许起飞降落风速 ≥ 8 m/s
- 2.最大输入功率:设备最大输入功率 ≤ 1500 W
- 3.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 ≥ -25 °C 至 45 °C
- 4.备用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 5.充电耗时:设备最短作业间隔 ≤ 32 min
- 6.天线:天线数量 ≥ 4 天线
- 7.航盖监控相机分辨率: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 $\geq 1080P$
- 8.机场防护等级: $\geq IP55$

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投责任保险,须提供飞行作业所需无人机和挂载设备的保险,以及提供无人机飞行器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亡险,无人机因意外等因素产生的损失以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应急事件响应

针对雨雪冰冻天气、危化品车辆运输事故、灾后道路桥梁应急救援等应急事件,在海宁全域范围无人机需实现 5 分钟内响应, 10 分钟内飞抵事件现场, 可将现场实施监控画面传回指挥中心, 辅助应急决策。

4.3 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为配合海宁市“空地一体, 智联管养”项目后续数据分析需要, 需对接该项目的 AI 算法服务平台, 将采集数据推送至算法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分析使用。

5.验收要求

按采购频率完成每月、全年的飞行任务, 并提供相关飞行数据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6.商务条款

要求	内容
服务期限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年，以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包括各类保险费用、税金、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40%，中期（半年度）支付合同价的2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价的40%（若未达到采购的飞行频率，服务费用按比例核减）

7、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880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能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 XDCGH2025013DZ
4	预算金额	490000 元
5	最高限价	490000 元
6	服务期限	一年，以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第三洽谈室。
11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403851858@qq.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电话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通知,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演示与讲解	否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代理费。
24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采购人”指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 1.4 款。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该公告/通知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通知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通知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3.1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3.3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7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7000 元收取。

3.4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4.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4.1.8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4.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供应商各类荣誉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6），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4 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4.2.5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等；

4.2.6 服务承诺（附件 8）；

4.2.7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9）；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4.3.2.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4.3.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4.3.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4.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 《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 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报价应包括保险费、管理费、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 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403851858@qq.com (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的磋商结果未能对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5.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5.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5.4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5.6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5.7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8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6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投标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

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电话方式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磋商环节。

10.4 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10.5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5.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5.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5.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6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7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8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5“服务方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30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分=（磋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12.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资信	供应商实力	5	【客观分】1、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认证证书进行打分，包括：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客观分】2、供应商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2分。
2	商务资信	诚信度	3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3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客观分】对自2022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进行评分，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齐全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4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4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人员数据安全保密承诺、应急到场时间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5	技术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4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单位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6	技术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	4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整体概况、服务内容、服务重点、服务难点的理解程度、分析的全面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7.1	技术	项目服务方案	总服务方案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7.2			无人机布局方案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无人机布局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7.3			数据对接方案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数据对接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7.4			人员培训方案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7.5			技术保密措施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技术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8.1	技术	无人机服务场景描述	道路应用场景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道路应用场景的描述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8.2			桥梁应用场景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桥梁应用场景的描述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8.3			应急应用场景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应急应用场景的描述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9.1	技术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2	【客观分】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2			团队其他人员（负责人除外）	5	【客观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拥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证书(CAAC)，每有1个得1分，最高可得4分；投标人拥有投标所需产品交付工程师证书得1分；（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XDCGH2025013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3346 号

预算金额：49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XDCGH2025013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车辆、通讯、交通、住宿、招待、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50%，中标供应商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40%, 中期 (半年度) 支付合同价的 20%, 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价的 40% (若未达到采购的飞行频率, 服务费用按比例核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方式: 项目履约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 份送代理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项目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5.2 地点：海宁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3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 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海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DCGH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5 提供采购邀请函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编号：XDCGH2025013DZ）的磋商，为此，我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DCGH202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供应商各类荣誉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6），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 4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等；
- 5 服务承诺（附件 8）；
- 6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DCGH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附件 10：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海宁市“空地一体，智联管养”项目(无人机巡检)	项	1			金额保留至整数位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列	服务项目	服务数量/频率	单价 (元/小时)	合价 (元)	备注
1	道路巡检服务	公路巡检每月两次全覆盖，无人机全年不少于 384 小时。			
2	桥梁巡检服务	桥梁巡查 1-5 月、10-12 月每月巡查一次，6-9 月（汛期）每月巡查 2 次，全年飞行时长不得少于 288 小时			
3	系统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对接第三方 AI 算法服务平台，将每次采集数据推送至该平台进行数据分析使用。			1 项
4					
5					
	小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